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素玉（即李艷榕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謀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487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088527	1	210